

# 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

## 一、依據：

(一) 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辦理。

(二) 本計畫以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機關。

## 二、目標：提供因失業導致生活陷困之家庭生活扶助，協助其渡過難關。

## 三、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五、實施對象：

申請人及其戶內同住扶養人口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屬列冊扶助低收入戶，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罹患重大傷病持有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5 歲以下仍在學者致無法工作(於國內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等學校就讀者除外)，或有其他亟需協助等人口之家庭，該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最近 3 年內)致其家庭陷入困境，具有工作能力且有積極就業意願，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就業輔導並持有證明，並經由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
2.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期間已過仍未紓困，致生活陷於困境。
3. 因失業造成經濟性因素而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且生活陷於困境。
4.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

## 六、實施內容

### (一) 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1. 申請失業家庭扶助之失業者及其家庭除須有上開事由，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4)不符合前述 3 項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

## 2. 扶助方式及扶助基準規定如下：

(1)符合扶助資格者，按月發給失業家庭扶助金，每年度以核定通過 1 次為原則，以核發 3 個月為限，但經扶助後因特殊情形生活仍陷入困境，且持續積極求職，經本局評估確有再予扶助之需要者，得由本局再予扶助 3 個月。

(2)扶助基準為：

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兒童生活補助：戶內 15 歲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2,200 元。

就學生活補助：25 歲以下仍在學就讀之學生(於國內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等學校就讀者除外)，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

(3)領有本扶助之申請人，不得拒絕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安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者，本局得予以停止扶助。

(4)同時符合申領政府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該補助規定申請領取，合計本計畫每戶每月領取之補(救)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5)於「新北市失業急難救助計畫」及「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施行期間，曾連續 2 年領有該計畫之補助金者，本局不再予以補助。

## 3. 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本局及相關單位接獲個案求助後，屬於本計畫之扶助對象，應予通報或轉介。

(2)本局應於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 3 個工作天內，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聯繫及約定訪談。社會工作人員與民眾面訪，並指導民眾填寫應備表單，將訪談評估結果與民眾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審，由本局審查、核定。

(3)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① 申請表

② 切結書

③ 領據

- ④ 委由他人具領切結書（視實際情形提供）
  - ⑤ 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親屬）戶籍謄本
  - ⑥ 失業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無雇主者自行切結）
  - ⑦ 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就業登記證明
  - ⑧ 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
  - ⑨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⑩ 稅籍資料
  - ⑪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⑫ 勞保加退保明細
  - ⑬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如：房貸證明、子女教育支出單據、動產/財產/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等）
- (4)申請人如未備齊文件，經本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
- (5)無正當理由無法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

(二)為落實全面照顧失業者及其家庭，除民眾自行提出申請外，另將啟動多元通報體系，以利個案之發掘：

1. 社政單位：透過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轉介、高風險家庭通報等。
2. 勞政單位：通報資遣名冊或就業服務中心求職未果者名冊等。
3. 衛生單位：透過自殺防治專線、醫療單位轉介、民間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轉介等。
4. 教育單位：校安通報等。
5. 民政單位：啟動里鄰、戶政及宗教團體等系統，以社區互助精神發掘個案等，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
6. 主計單位：生活統計調查員發掘之個案等。

(三)即時通報專線：

1. 社會局：1957 福利關懷專線；前述專線如經衛生福利部停用，擬新闢免付費諮詢專線，便利民眾使用。
2. 勞工局：就服中心求職求才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91-580。
3. 衛生局：自殺防治專線，上班時間請撥 2257-2623，夜間及假日請利用生命線 1995 及衛生署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七、賡續設置新希望關懷中心

- (一)配合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評估、認定、轉介等服務需要，賡續設置「新北市新希望關懷中心」，由 6 名工作人員負責本計畫相關福利諮詢、通報、轉介、行政、庶務性工作，及專線電話接聽登記等。
- (二)前項人力以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 九、預期效果

- (一)提供失業家庭扶助，穩定失業者及其家庭之生活，協助其渡過難關。
- (二)預計提供服務 700 至 1,000 戶家庭。